

以案说法

压被子的石头掉落,楼下6岁男孩被砸成重伤

楼上邻居认罪认罚,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通讯员 王蕴 季政庭

本报讯 6岁的洋洋(化名)家住杭州一高层小区3楼,家里有个露台。今年1月30日,洋洋在露台上玩游戏时,一块大石头从天而降,落地后又弹了起来,正巧砸中了洋洋的头部,顿时鲜血直流,洋洋嚎啕大哭。

这块“罪魁祸首”的石头,和楼上邻居朱瑶(化名)有关。

事发当天,住在14楼的朱瑶见天气不错,便在自家阳台上晒起了被子。为避免被子被风吹落,她随手拿起一块阳台角落里腌菜用的大石头压在被子上面。“这石头足有5斤重,肯定扛得住风吹。”朱瑶转身回了房间。

谁料,仅仅20分钟后,意外就发生了。正在房间叠衣

服的朱瑶听到孩子的哭声,走到阳台往下一看,只见洋洋满头是血,回头一看,压被子的石头不见了。朱瑶意识到石头闯了祸,赶紧拨打了120。洋洋被救护车送去了医院。后经鉴定,洋洋的伤势为重伤二级。

6月29日,公安机关对朱瑶立案侦查后,拱墅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7月9日,公安机关对朱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9月1日,案件移送拱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朱瑶将石块压在被子上,她应当预见到如不采取固定措施,可能导致石块掉落伤及人身。但她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小,轻信能够避免。所以说,这不是意外事件,系过于自信的过失。从客观来说,其行为造成了洋洋重伤的后果。因此,朱瑶的行为涉嫌过失致人重伤。”承办检察官王

鹭颖说。

但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朱瑶对事故的发生自责不已,主动投案。同时,她真诚表达歉意,关心孩子的病情,全额支付了医药费,积极承担高空坠物后的民事责任。由于医治及时,洋洋身体恢复良好,现已正常上学。而朱瑶家中尚有3个孩子,一个15岁、一对双胞胎11岁。

“朱瑶如果被判刑了,3个孩子怎么办?长期失去母亲的陪伴和照料,极有可能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而且,朱瑶在事故发生后追悔莫及、积极弥补,洋洋的身体也恢复得不错。”王鹭颖和民警多次协调朱瑶和洋洋父母进行沟通,7月9日,双方达成和解,朱瑶获得了谅解。

9月16日,拱墅区检察院依法对朱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法治漫画



暗藏风险

“吃了可以见小人”“见不到小人给差评”……近日,记者在一些网络平台上发现,部分卖家借助互联网平台,向消费者兜售有一定毒性的菌菇。在产品介绍和评价中,一些人还宣扬菌类的“致幻”作用。 新华社 王鹏 作

消费提醒

73款读写台灯 只有12款“良好”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9月开学季,近日,省消保委和台州市消保委等单位联合开展了读写台灯比较试验测评,结果不容乐观。

比较试验测评的73款台灯样品中,有36款购自线上,37款购自线下商场、超市及批发市场;58款为可移动插电式台灯,15款为可移动充电式台灯;70款为LED光源,3款为自镇流荧光灯。样品单价从30元到1649元不等,触摸式开关的有65款。样品涉及共计51个品牌,其中国内品牌46个、国外品牌5个。

检测结果显示:73款样品中,仅12款各项测试指标良好;19款标记不完整;9款结构存在安全隐患;14款电源线不足1.8米,不方便使用;2款遮光性不佳,形成的眩光易对眼睛造成伤害;45款照度过低或照度均匀度不好,会影响照明的清晰度和舒适度,易形成视觉疲劳;24款色温不在合理范围内,影响使用舒适性;9款一般显色指数偏低,影响物体正确显示颜色,可能伤害视力;29款产品信息不完整,不利于选购和使用;15款充电式台灯中,有5款电池容量低于明示值;1款未能通过高温外部短路测试,存在安全隐患。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特别是家长,给孩子选择读写台灯时,要选择标识齐全的产品,因为标识是关系安全使用和维修台灯的重要信息和依据;尽量选择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指标达到A级的产品;儿童使用台灯,尽量选用高显色指数灯具,一般显色指数不低于80;避免使用裸露在外的LED光源,裸露在外的LED光源会使光线直射,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

法官说法

一纸诉状“捅破”一个医保骗局

原告和被告双双成为被告人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罗德鑫 詹丹凤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对一起医保诈骗案作出宣判,被告人郑某、徐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18年1月14日,郑某受雇于徐某,对柯城区华墅乡一农民房进行外立面粉刷,不慎从架上跌落受伤。由于此类事故的伤情治疗按规定不得进行医保报销,郑某在入院时,谎称自己是骑电动自行车时不慎摔伤,并填写了柯城区参保人员报销单。徐某和郑某先后又以郑某因骑车摔伤需报销医药费为由,取得相关证明。在郑某出院结算、复诊等的医药费结算中,共计报销26976.71元。

之后,郑某和徐某在赔偿方案上达不成一

致,郑某一纸诉状将徐某诉至法庭。柯城区法院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发现郑某涉嫌骗取医保,遂向公安机关提供了这一线索。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今年6月,郑某、徐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承认骗保,并全额退缴了骗取的医保金。

法官说法:

医保报销有着严格规定,以下情况一般不得进行医保报销: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或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急诊除外);因本人打架斗殴、吸毒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自身伤害的;因酗酒、自杀、自残等原因进行治疗的;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等造成伤害的;以及根据国家或当地规定应当由个人自负的情况。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家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悦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有关的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张家悦。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张家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承接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家悦 联系电话:15990108800

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悦

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基准日剩余本金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判决书/调解书/执行公证等执行依据
1	宁波市德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鄞州2012总协058号LC19013012001176 LC19013012001378 LC19013012001264 LC19013012001264 LC19013012001013	人民币	5492205.61元	宁波市新城饭店有限公司、刘俊佚、童洁	鄞州2012人保081 鄞州2012人个保185 鄞州2012人个保186	(2013)浙甬商外初字第149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航龙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航龙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9月15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880.44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87.1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793.34万元(利息计算至债务人破产申报日2020年4月7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基准日2020年9月15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债权资产:由债务人名下位于兰溪市灵洞乡龚塘村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由永康市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胡益、王江云、胡岩和、施仙琴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咨询和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18日